

合同编号: JGR25-HT-053-1

服务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: 隆林各族自治县大中型水库移民产业发展项目勘察、
设计服务

发包人 (甲方): 隆林各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

承包人 (乙方): 广西金格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: 隆林各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

签订日期: 2026 年 4 月 7 日

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

隆林各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隆林各族自治县大中型水库移民产业发展项目勘察、设计服务，已接受广西金格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勘察人或设计人或勘察设计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隆林各族自治县大中型水库移民产业发展项目勘察、设计服务（☐勘察☐设计☒勘察设计）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（1）成交通知书；
- （2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（3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4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5）发包人要求；
- （6）服务费用清单；
- （7）技术服务方案；
- （8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根据本工程设计服务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《成交通知书》，本合同约定的计费基数暂定为人民币 3,998.00 万元，勘察、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玖拾捌万玖仟伍佰零伍元整（¥989,505.00 元）。勘察、设计费率（中标费率）为 2.475%。本项目最终勘察、设计费的计费基数，以经财政评审审定的建安工程费总额为准。即：最终勘察、设计费=经财政评审审定的建安工程费总额×中标费率（2.475%）。

4. 项目负责人：倪翔宇。

5. 服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：符合国家现行勘察设计规范、规程和有关政策、法规规定的要求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计划开始 ☐勘察☐设计☒勘察设计日期：签订合同之日，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☐勘察☐设计☒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☐勘察☐设计☒勘察设计日期为准。服务期限为 60 天。

9.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4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 2 份。
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隆林各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
(盖单位公章)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(签字或盖章)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(签字)

2026 年 4 月 7 日

承包人：广西金格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(盖单位公章)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(签字或盖章)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(签字)

2026 年 4 月 7 日